**技术转让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

第一篇：企业所得税 3

一、基础法规（主席令第63号）（国务院令第512号） 3

（一）、《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 3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3

二、基本政策 3

（一）、免征和减半政策（财税〔2015〕116号） 3

（二）、选择1：无偿划转（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4

（三）、选择2：投资五年分期纳税政策（财税〔2014〕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6

（四）、选择3：投资暂缓纳税政策（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7

三、具体政策法规 8

(一)、享受技术转让优惠的基本条件（国税函〔2009〕212号） 8

1、转让主体规定（国税函〔2009〕212号） 8

2、技术权属与转让的范围（国税函〔2009〕212号）（财税〔2010〕111号） 8

（1）、技术所有权 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8

（2）、扩大范围：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9

（3）、技术应具备所有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9

3、境内技术转让认定（国税函〔2009〕212号） 10

4、境外技术转让认定（国税函〔2009〕212号） 10

5、其它条件（国税函〔2009〕212号）（财税〔2010〕111号） 10

（1）、关联方持股比例要求（财税〔2010〕111号） 10

（二）、转让所得计算公式暨因素分析 11

1、转让所得计算公式（国税函〔2009〕212号） 11

（1）、转让所有权的计算公式（国税函〔2009〕212号） 11

（2）、转让使用权的计算公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11

2、转让公式的因素分析 11

（1）、技术转让收入 11

①、转让使用权的收入（国税函〔2009〕2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11

②、转让使用权的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12

Ⅰ、不包括转让设备等实物和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12

Ⅱ、收入实现时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12

（2）、转让成本或摊销费用 13

①、转让所有权相关的成本（国税函〔2009〕212号） 13

②、转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13

（3）、相关税费 13

①、转让所有权相关的成本（国税函〔2009〕212号） 13

②、转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13

（4）、分摊期间费用 13

①、转让所有权相关的期间费用（国税函〔2009〕212号） 13

②、转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14

四、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14

（一）、备案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4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14

（二）、汇算清缴申报表及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15

五、账务处理 16

第二篇：技术成果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17

（一）、投资相关分期或递延纳税（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税总所便函〔2016〕149号） 17

1、按五年分期缴纳政策（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17

2、递延纳税政策（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18

（二）、企业转增股本和股权奖励（财税〔2015〕116号）（财税〔2016〕101号） 20

1、转增股本五年内分期缴纳（财税〔2015〕116号） 20

2、股权奖励不超过5年分期缴纳（财税〔2015〕116号） 21

3、非上市公司股权奖励两个环节合一优惠（财税〔2016〕101号） 21

4、上市公司股权奖励政策（财税〔2016〕101号） 22

(三)、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权或现金奖励 23

1、递延转让股权时纳税（财税字〔1999〕45号）（国税发〔1999〕125号） 23

2、减按50%计税（财税〔2018〕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国科发政〔2018〕103号） 23

（四）、专利技术入及转让股权（国税函〔1998〕621号） 25

（五）、非专利技术转让所得（国税函〔2004〕952号） 26

第三篇：技术转让相关的增值税政策 26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26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 27

**技术转让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

# 第一篇：企业所得税

# 一、基础法规（主席令第63号）（国务院令第512号）

## （一）、《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基本政策

## （一）、免征和减半政策（财税〔2015〕116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选择1：无偿划转（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三、关于股权、资产划转

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经研究，现就股权或资产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三条所称“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限于以下情形：
　　（一）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100%的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二）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下同）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三）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向母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子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收回投资处理，或按接受投资处理，子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四）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
　　二、《通知》第三条所称“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指自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是指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或批复生效，且交易双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
　　三、《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通知》第三条所称“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是指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
　　四、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一致处理原则统一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五、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详见附件）和相关资料（一式两份）。
　　相关资料包括：
　　1.股权或资产划转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情况、划转方案等，并详细说明划转的商业目的；
　　2.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3.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4.交易双方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5.交易双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说明（需附会计处理资料）；
　　6.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六、交易双方应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各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以证明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自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没有改变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七、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日后连续12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30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有关变化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
　　八、本公告第七条所述情况发生变化后60日内，原交易双方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子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应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
　　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划出方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母公司根据交易情形和会计处理对划出方按分回股息进行处理，或者按撤回或减少投资进行处理，对划入方按以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投资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母公司投资处理，以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交易双方应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相应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划转完成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交易双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加强后续管理。
　　十、本公告适用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股权、资产划转，符合《通知》第三条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 （三）、选择2：投资五年分期纳税政策（财税〔2014〕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六、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四、企业选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中“a105100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3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后续管理。

## （四）、选择3：投资暂缓纳税政策（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5）。

（三）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 三、具体政策法规

## (一)、享受技术转让优惠的基本条件（国税函〔2009〕212号）

### 1、转让主体规定（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2、技术权属与转让的范围（国税函〔2009〕212号）（财税〔2010〕111号）

#### （1）、技术所有权 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 （2）、扩大范围：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2.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一、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 （3）、技术应具备所有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二、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

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

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

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 3、境内技术转让认定（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 4、境外技术转让认定（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5、其它条件（国税函〔2009〕212号）（财税〔2010〕1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关联方持股比例要求（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二）、转让所得计算公式暨因素分析

### 1、转让所得计算公式（国税函〔2009〕212号）

#### （1）、转让所有权的计算公式（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 （2）、转让使用权的计算公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 2、转让公式的因素分析

#### （1）、技术转让收入

##### ①、转让使用权的收入（国税函〔2009〕2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发文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规定：“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而对于“密不可分”，文件没有规定具体的判定标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为有利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确有必要对该问题予以具体明确。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告》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是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而在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后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则不应是该转让技术投入使用所必须的咨询、服务和培训。而升级型的更新维护，则应是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应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另行备案，与原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并无必要关系。

（二）具备条件

《公告》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同收取价款。

根据技术合同登记的有关规定，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只能是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即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而提供的必要服务，而为产品售后、维护、升级等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允许与技术转让合同混同，必须单独签订技术合同。在技术转让合同之外另行签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已超出了技术转让必要的技术服务与指导事项，与技术开发并无紧密关系。如果将其列为税收优惠范围，则对鼓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国家税收政策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 ②、转让使用权的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 Ⅰ、不包括转让设备等实物和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

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 Ⅱ、收入实现时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转让成本或摊销费用

##### ①、转让所有权相关的成本（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 ②、转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 （3）、相关税费

##### ①、转让所有权相关的成本（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 ②、转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4）、分摊期间费用

##### ①、转让所有权相关的期间费用（国税函〔2009〕2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 ②、转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 四、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一）、备案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附件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 **序号** | **优惠事项名称** | **政策概述** | **主要政策依据** |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 **享受优惠时间** | **后续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27 |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1.《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3.《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4.《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5.《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6.《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7.《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 预缴享受 | 由省税务机关（含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规定。 |

## （二）、汇算清缴申报表及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减免项目 | 项目名称 | 优惠事项名称 | 优惠方式 | 项目收入 | 项目成本 | 相关税费 | 应分摊期间费用 | 纳税调整额 | 项目所得额 | 减免所得额 |
| 免税项目 | 减半项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9+10×50%) |
| 10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12 | 小计 | \* | \* |  |  |  |  |  |  |  |  |
| 22 | 合计 | \* | \* | \* |  |  |  |  |  |  |  |  |

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所得减免优惠情况，本期纳税调整后所得（表A100000第19行）为负数的不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第1列“项目名称”：填报纳税人享受减免所得优惠的项目在会计核算上的名称。项目名称以纳税人内部规范称谓为准。

2.第2列“优惠事项名称”：按照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具体政策内容选择填报。具体说明如下：

3.第3列“优惠方式”：填报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方式。该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选择填报“免税”；项目享受减半征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选择填报“减半征收”。

4.第4列“项目收入”：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取得的收入总额。

5.第5列“项目成本”：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发生的成本总额。

6.第6列“相关税费”：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7.第7列“应分摊期间费用”：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上述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8.第8列“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需要调整减免税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调整减少的金额以负数填报。

9.第9列“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计算确认的本期免税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3列分析填报，第3列填报内容为“免税”的，第4-5-6-7+8列的值填入本列；若第4-5-6-7+8列的值小于零的，本列按零填报。

第9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第4-5-6-7+8列的值小于等于500万元的，填入本列，超出部分金额填入第10列；若第4-5-6-7+8列的值小于零的，本列按零填报。

10.第10列“项目所得额—减半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本期经计算确认的减半征收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3列分析填报，第3列填报内容为“减半征税”的，第4-5-6-7+8列的金额填入本列；若第4-5-6-7+8列的值小于零的，本列按零填报。

第10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第4-5-6-7+8列的值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填入本列。

15.第10行至第12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5年以上（含5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五、账务处理

# 第二篇：技术成果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 （一）、投资相关分期或递延纳税（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税总所便函〔2016〕149号）

### 1、按五年分期缴纳政策（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现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现就落实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以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并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个人为纳税人。

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四、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纳税所得额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五、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

六、合理税费是指纳税人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

七、纳税人以股权投资的，该股权原值确认等相关问题依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发布）有关规定执行。

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2015年4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5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九、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提出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十、纳税人按分期缴税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提供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和本期之前各期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十一、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股权的，应于转让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二、被投资企业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公务。

十三、纳税人和被投资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缴税和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2、递延纳税政策（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4）。

**《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税总所便函〔2016〕149号）**

1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如何计税？

答：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居民企业，如果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权，企业或个人在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基础上，也可以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也就是说，企业和个人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递延纳税政策有2个条件：一是入股的企业必须是境内居民企业；二是入股的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100%为股权支付。若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除股权外，还有现金，则不能选择递延纳税。

选择递延纳税的，在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或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例2李某2016年9月以其所有的某项专利技术投资作价100万元入股a企业，获得a企业股票50万股，占企业股本的5%。若李某发明该项专利技术的成本为20万元，入股时发生评估费及其他合理税费共10万元。假设后来李某将这部分股权以200万元卖掉，转让时发生税费15万元，李某应如何计算纳税？
解析：李某专利技术投资入股，有两种税收处理方式：一是按照原有政策，在入股当期，对专利技术转让收入扣除专利技术财产原值和相关税费的差额计算个人所得税，并在当期或分期5年缴纳；二是按照新政策，专利技术投资入股时不计税，待转让这部分股权时，直接以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专利技术的财产原值和合理税费的差额计算个人所得税。
按原政策计算：

李某技术入股当期需缴税，应纳税额＝（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20%＝14万元

转让股权时李某也需缴税，应纳税额＝（200万元－100万元－15万元）×20%＝17万元

两次合计，李某共缴纳个人所得税31万元。
按递延纳税政策计算：

李某入股当期无需缴税。

待李某转让该部分股权时一次性缴税。转让时应纳税额=[200万元－（20万元＋10万元）－15万元]×20%＝31万元

虽然政策调整后，李某应缴税款与原来一样，但李某在入股当期无需缴税，压力大大减小，待其转让时再缴税，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流。

例3接例2，若李某选择递延纳税后，李某最终仅以40万元合理价格将股权卖掉，假设转让股权时税费为5万元。则转让时李某该如何计税？

解析：根据递延纳税相关政策，李某转让股权时，按照转让收入扣除技术成果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虽然李某的股权转让收入较当初专利技术投资时作价降低了，但其仍根据股权转让实际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李某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风险大大降低。

应缴税款=[4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20%＝1万元

## （二）、企业转增股本和股权奖励**（**财税〔2015〕116号**）**（财税〔2016〕101号）

### ****1、转增股本五年内分期缴纳**（**财税〔2015〕116号**）**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6.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 2、股权奖励不超过5年分期缴纳****（****财税〔2015〕116号****）****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四、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3、非上市公司股权奖励两个环节合一优惠（财税〔2016〕101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4、上市公司股权奖励政策（财税〔2016〕101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权或现金奖励

### 1、递延转让股权时纳税（财税字〔1999〕45号）**（**国税发〔1999〕125号**）**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三、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此项的具体操作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一、科技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四、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 2、减按50%计税（财税〔2018〕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国科发政〔2018〕103号）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0号）**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 （四）、专利技术入及转让股权（国税函〔1998〕621号）

**《关于个人以专利技术入股及通过转让专利技术所有权取得股权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621号）**

你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熊建明以专利技术人股及转让股权过程中有关税务问题的请示》（深地税发[1998]3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熊建明以其专利技术使用权向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取得的股权所得338万元（3380×10%）和向该公司转让专利技术所有权取得的股权所得1172万元（8000×18.875%－338），均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虑到上述所得以股权形式取得且税款数额较大的实际情况，可分期缴纳税款，具体期限由你局确定。

二、鉴于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是熊建明在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改组时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而替代其继续持有原有股份而成立的，并将其本人持有的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并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可以认定：深圳方大股份有限公司对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派息分红实际上就是对熊建明派息分红，因此，熊建明对该项所得承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方大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集康国际有限公司派息分红时，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代扣代缴熊建明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五）、非专利技术转让所得（国税函〔2004〕952号）

《**关于企业员工向本企业提供非专利技术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952号）

你局《关于企业员工向本企业提供非专利技术取得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沪地税所二［2004］16号）收悉。关于沈某等5人取得本企业支付的按不超过20％全部可分配利润的收入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沈某等5人在其工资福利待遇与其工作大致相当及与企业其他员工相比没有异常的情况下，由于向本企业提供所需相关技术而取得本企业支付的按不超过20％全部可分配利润的这部分收入，与其任职、受雇无关，而与其提供有关技术直接相关，属于非专利技术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六）款“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的规定，上述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该企业在支付时代扣代缴。

# 第三篇：技术转让相关的增值税政策

##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

一、销售服务

（六）现代服务。

1.研发和技术服务。〔1〕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信息技术服务。〔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二、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